

尽职调查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起路5号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92786162Q

乙方：深圳清科创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3604、05、06、07单元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M0YAXD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

-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 晟宁环保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广西环保产业私募基金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基金”）进行商业合规调查并提供咨询意见或建议。
- 1.2 乙方对目标基金进行调查的具体内容以附件为准。包括开展商业合规、财务真实性、法律风险、政策适配性专项尽调。

第二条 服务成果和履行时限

- 2.1 乙方以可浏览可复制的电子版本（WORD版）和可浏览不可复制的电子版本（PDF版）提交报告，报告语言为中文。
- 2.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始提供服务的【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电子版报告初稿。甲方有权对上述初稿提出有合理依据的修改意见。乙方确认为应当修



改的，应当在收到修改意见后配合甲方完成修改。自乙方交付电子版报告初稿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向乙方反馈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对电子版初稿没有意见，乙方以电子版报告初稿为准出具终稿。

2.3 自乙方初次进场之后3个月内，乙方可以配合修改；超过3个月后，甲方再次提出修改和更新要求视同重新调查，需要通过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费用和服务内容。甲方需以书面(含邮件、微信等)形式向乙方提交报告修改意见，否则视为甲方接受报告相关内容且对相关内容没有异议。

2.4 乙方在甲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服务费用后，应向甲方提供纸质版盖章报告终稿【2】份。同时，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可转移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工作方式和人员配备

3.1 乙方指派不少于2名专职尽调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基金尽调3年以上同类国企基金尽调项目经验，且满足具备私募股权基金从业背景。

3.2 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访谈或线上访谈、书面文件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委托事项；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

4.1 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元(大写：【】整)，其中税率为6%，价款【】元，税款【】元，上述费用包含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期间所发生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及出差补助等差旅费用。

4.1.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50】%作为首付款，合计人民币【】元(大写：【】整)，其中价款【】元，税款【】元；

4.1.2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报告终稿，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50】%的费用，合计人民币【】元(大写：【】整)，其中价款【】元，税款【】元；

4.2 付款方式为支票或汇款，乙方在甲方支付之日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规

发票。

4.3 采用以银行汇款方式的，上述款项需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清科创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67976611283

4.4 下列费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应由甲方另行支付：

4.4.1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发生的打印、复印等因咨询服务而发生的相关办公费用由甲方支付并承担；

4.4.2 经甲方认可的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律师等任何第三方所收取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支付；

4.4.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咨询服务工作未能按期完成，延期期间乙方增加工作时间及工作量部分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标准增加服务费用；

4.4.4 其他因甲方要求导致咨询服务成本增加，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应由甲方另行支付的款项；

4.4.5 以上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如乙方已先行垫付，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票据据实报销。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当或促使目标基金（指目标基金及其管理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来承担基金相关管理事务的其他普通合伙人等，下同）根据本次服务需要和乙方提供的尽调清单，及时、全面、客观、合法地提供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有关文件、资料、信息，并如实陈述全部相关事实，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保证甲方提供的或要求目标基金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实或陈述等资信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客观，如甲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2 甲方有权根据本次服务的详细标准和细节要求调整乙方制定的咨询服务方案，双方协商同意后按照新的咨询服务方案执行；如乙方认为不需要调整服务方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由此造成的服务提供延期，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5.3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复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 5.4 甲方及目标基金应尊重乙方对于咨询事项的意见，不得通过任何手段、任何形式干预、贿赂、恐吓以影响乙方对于咨询事项的独立判断。
- 5.5 甲方及目标基金不得因乙方对于咨询事项的意见不符合甲方及目标基金需求、甲方及目标基金内部决策存在矛盾、基金签约注册备案等未完成等与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无关的理由拒绝支付或调整乙方服务费金额。
- 5.6 在本协议期限内及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十八（18）个月内，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试图劝诱任何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结识的乙方的顾问离职。
- 5.7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支付相关服务款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尽足够的勤勉和谨慎义务，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在甲方或目标基金负责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信息、陈述或其他相关事实情况并无重大遗漏、违法与失实或不存在不可预见或未明确提前告知乙方可能影响报告制定的甲方未来相关事宜或相关因素的重大调整与情势变更，且中国现有的法律法规框架或政策背景和社会环境也没有出现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尽调过程勤勉尽责，报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除因乙方重大遗漏等严重失职行为造成的重大损失外，原则上乙方不对甲方基于报告做出的决策或发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 6.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及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材料和信息；
- 6.3 乙方提供的书面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
- 6.3.1 乙方应当充分应用专业知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咨询服务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6.3.2 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所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材料应在咨询服务结束后随同报告一并提交甲方，并保证报告中所述内容与其所附材料相一致。乙方在最终报告完成之前，不对调查结果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也不对调查过程及结果发表任何意见。

6.4 乙方有权根据本次服务的实际情况调整制定的咨询服务方案,双方协商同意后按照新的咨询服务方案执行;如甲方认为不需要调整服务方案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由此造成的服务提供延期,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5 甲方未按照5.1条履行义务,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咨询工作或无法形成结论性意见的,乙方有权延期并要求目标基金续补充提供材料或拒绝出具相关报告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6 乙方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支付完毕首付款后,开始展开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

第七条 保密责任

7.1 每一方应按照与保护自己相应的保密信息相同的标准(在任何情况下都至少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另方向其提供(无论是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所有保密信息。

7.2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接受方将采取合理的措施,对任何与服务有关的专有或保密信息加以保密。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

7.3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7.3.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

7.3.2 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7.3.3 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3.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7.4 在被要求及于本合同终止后及提供方要求的情况下,接受方将退回任何提供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乙方可保留该等资料文本一份作档案用途,但须承担保密

责任。

第八条 反贿赂条款

8.1 双方承诺在本协议期内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通过提供、支付、授权、承诺、馈赠任何款项或有价物，以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谋取（不论是对乙方或甲方有利的）不当好处，或违反反贿赂或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的任何规定、或在合同签订履行的过程中有引诱一方雇员离职以及承诺离职后安排工作等行为。特别是，双方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与本协议下提供的服务或商品的任何相关人员（特别是包括政府官员）提供、支付、授权、承诺、馈赠任何款项或有价物。双方也承诺在本协议期间会实施并维持合理订立的内部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其董事、高管、员工和代表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与一方就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人提供、支付、授权、承诺、馈赠任何款项或有价物。双方就反贿赂问题在此陈述并保证，一方并无曾经直接或间接通过提供、支付、授权、承诺、馈赠任何款项或有价物，以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谋取任何不当好处、违反本协议适用的反贿赂或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的任何规定、或违反其应当在本协议下所履行的职责。除非本协议另文规定，若一方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与另一方就本协议下职责的履行相关的人提供、支付、授权、承诺、馈赠任何款项或有价物，守约方将有权选择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立即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况下，守约方无需向违约方支付任何费用或其他代价。若一方的代理人、代表、或任何其他根据本协议代表一方从事相关业务的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承诺、陈述或保证，违约方须承担有关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负责全额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未曾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

9.2 除非因可归咎于甲方的过错，否则若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合同项目的最后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

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9.3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9.4 本合同约定报告最终版交付前，任意一方不得对与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透露报告内容，如有违反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法律责任之限制

10.1 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且该违约行为不可归咎于甲方过错，甲方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有关其服务上的任何不足。当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如乙方认为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有合理依据，乙方应随即根据甲方有依据的合理要求、本合同弥补该等不足，或重新履行服务而不另行收费、或退回对有关服务已支付的相关部分费用。但如弥补不足、或重新履行服务、或退还适当之款项仍不足以补偿因不适当履行服务、不履行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所引致之甲方损失，乙方（包括其雇员、分支机构、代理或承包商）就其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承担的法律责任（不论诉讼因由）上限，将局限于不超过自本合同签订生效日起甲方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总额（另有书面约定除外）。上述法律责任的限制并不适用于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致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乙方引起的任何人士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乙方的故意不当行为以及欺诈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规定不得作出排除或限制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政策变化或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或其他自然灾害、火灾、爆炸、战争、流行病、罢工、劳工冲突或其他在签订本合同时任何一方均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并克服其发生和后果的任何事件。

11.2 如果符合所有下述条件，一方未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应被认为构成违约：

11.2.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未能全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2.2 双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找出合理解决办法并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的后果；

1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对方因其无法履约或延迟履约而蒙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受阻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解释其未履行及不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原因，并且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延长，延长期应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拖延相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双方应首先通过合适之内部办法试图解决任何由本合同或由乙方所提供劳务引起之任何纠纷或索偿，包括将纠纷或索偿提交至各方高级管理层解决。若双方未能达成共同满意之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可将任何此等纠纷或索偿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相应的判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13.2 任何一方可以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须就乙方所提供的计至终止生效日的全部服务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按比例向乙方支付报酬。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须退回除计至终止生效日乙方应收取的报酬之外甲方所预付的任何费用。合同终止后，本合同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之条款持续有效。

13.3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1) 违反保密、反贿赂条款造成甲方损失；(2) 尽调过程中存在虚假核查、遗漏重大问题未报告，造成甲方损失。

第十四条 管辖法律

14.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效力与履行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管辖，但任何法律冲突规则除外。双方在此确认，按照双方要求，本合同、所有通知及所需

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均以中文撰写。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为：甲乙双方就本合同达成一致，由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5.2 如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被正式宣布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将仍保留其完全效力。

15.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代理其任何权利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尽调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有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6 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为独立条款，效力不受协议终止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咨询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

乙方：深圳清科创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6.1.8

附件：报告框架

1. 报告摘要
 - 1.1 基本概况
 - 1.2 优势总结
 - 1.3 风险提示
 - 1.4 投资建议
2. 基金管理机构情况调查
 - 2.1 机构概况
 - 2.1.1 管理机构工商信息
 - 2.1.2 管理机构股权结构
 - 2.1.3 管理机构备案信息
 - 2.1.4 管理机构组织架构
 - 2.2 管理机构团队情况
 - 2.2.1 管理团队介绍
 - 2.2.2 投资团队介绍
 - 2.2.3 过往合作经历
 - 2.2.4 团队变动情况
 - 2.3 过往投资能力评价
 - 2.3.1 已设基金情况
 - 2.3.2 已投项目情况
 - 2.3.3 退出项目情况
 - 2.4 管理机构制度建设情况
 - 2.4.1 募资流程与机制
 - 2.4.2 投资决策流程与机制
 - 2.4.3 风险控制流程与机制
 - 2.4.4 投后管理流程与机制
 - 2.4.5 退出管理流程与机制
 - 2.4.6 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制度
 - 2.5 运营管理
 - 2.5.1 激励机制
 - 2.5.2 银行托管情况
 - 2.5.3 借款情况
 - 2.5.4 法律与合规情况
3. 本支基金情况调查
 - 3.1 基金背景信息
 - 3.2 本支基金概况
 - 3.3 基金募集情况
 - 3.3.1 基金架构
 - 3.3.2 募集进展
 - 3.3.3 意向出资人介绍
 - 3.3.4 团队出资情况
 - 3.4 基金投资事项
 - 3.4.1 投资策略
 - 3.4.2 投资限制

- 3.5 基金运作管理
 - 3.5.1 投资决策机制
 - 3.5.2 风险控制机制
 - 3.5.3 投后增值服务
 - 3.5.4 退出管理
- 3.6 基金核心团队
 - 3.6.1 基金投委会成员
 - 3.6.2 基金核心团队
- 3.7 其他事项
 - 3.7.1 团队跟投情况
 - 3.7.2 潜在利益冲突
- 4. 基金储备项目
- 5. 管理机构审计报告
- 6. 调查过程小结
 - 6.1 调查背景与目的
 - 6.2 调查方法与程序
 - 6.3 调查依据与工作内容
 - 6.4 调查报告名称释义

附件

注：现有框架为初期设想，随着项目开展，研究框架及内容将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优化和调整。